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胡咏梅女士、独立董事周小雄先生和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柳木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参会或通讯表决的方式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秋网络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资百秋网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红杉资本增资并认购百秋网络股份的议案》《关于转让百秋网络部分股份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及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予以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执行财务报表和内部审计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年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瑞华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瑞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按时为公司出具了各项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

（四）指导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听取年审会计师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